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卫医罚〔2024〕14号

被处罚人：浦北越州医院，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解放路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MA5MXJ0D4P，投资人：梁晶，女，汉族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医院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邓喜燕从事处方调剂工作和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3份；2. 黄卓煊的询问笔录1份；3. 邓喜燕的询问笔录1份；4. 李交娟的询问笔录2份；5. 宁丰坤的询问笔录1份；6. 容武的询问笔录1份；7. 林漆的询问笔录2份；8. 患者张海玲、宁连、谭淑梅处方笺复印件各1份；9. 患者杨福清住院病历复印件5页；10. 患者释耀聪住院病历复印件6页；11. 患者林铭柱住院病历复印件4页；12. 患者邓增丰住院病历复印件4页；13. 患者邓增丰长期医嘱单复印件2页；14. 林大伟住院病历复印件26页；15. 林大伟长期医嘱单复印件2页；16. 现场照片7张；17. 浦北越州医院《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8. 浦北越州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19. 投资人梁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 李交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1. 李交娟《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22. 宁丰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3. 宁丰坤《医师资格证书》《医师

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24. 容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5. 容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26. 林漆《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27. 邓喜燕毕业证复印件1份；28. 《卫生监督意见书》2份；29. 《十八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复印件1份；30. 患者陆仪昌的住院病历复印件3页；31. 患者冯学勤的住院病历复印件5页；32. 患者陆芳林的住院病历复印件5页；33. 容武询问笔录1份；34. 崔艳华询问笔录1份；35. 林大伟会诊单复印件1份；36. 邓增丰会诊单复印件1份；36. 住院系统病历信息照片4张。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4日依法向你医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钦卫医罚告〔2024〕14号），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医院于2024年10月28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你医院使用注册执业范围为内科的容武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邓喜燕从事处方调剂工作和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进行行政处罚。

一、你医院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邓喜燕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方可从事处方调剂工作。”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之规定，因你医院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且按期改正，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医疗卫生），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医院2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你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第二十二條第（二）项“日常病程记录是指对患者住院期间诊疗过程的经常性、连续性记录。由经治医师书写，也可以由实习医务人员或试用期医务人员书写，但应有经治医师签名。书写日常病程记录时，首先标明记录时间，另起一行记录具体内容。对病危患者应当根据病情变化随时书写病程记录，每天至少1次，记录时间应当具体到分钟。对病重患者，至少2天记录一次病程记录。对病情稳定的患者，至少3天记录一次病程记录。”以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之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

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之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医疗卫生），符合一般处罚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作出警告，并处2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两项合并，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作出警告，并处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钦州市财政局，账号：800812010100406789，开户银行名称：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